

#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 2024 年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4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进行两次评价活动，共发放 10 个质评样本，每次活动测定 5 个批号样本，全年一次邮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41211~15	5 支	3 月 19 日	3 月 25 日	4 月 9 日
第二次	241221~25	5 支	9 月 18 日	9 月 24 日	10 月 21 日

### 二、评价项目

尿液化学分析评价项目包括：酸碱度 (PH)、蛋白 (Protein)、胆红素 (Bilirubin)、葡萄糖 (Glucose)、酮体 (Ketones)、潜血 (Blood)、亚硝酸盐 (Nitrite)、尿胆原 (Urobilinogen)、白细胞 (Leukocytes)、比重 (Specific gravity) 共计 10 项。

###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 **3 月 13 日前** 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补寄）】，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收到质评物后应放入 2~8℃ 冰箱避光保存，不能结冰。测定时从冰箱中取出，使温度升至室温（18~25℃）。

3、发放的质评物为液态，不需复溶，检测前先将小瓶颠倒混匀，开盖后直接将质评物滴在试纸上，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尿液分析仪或色标进行检测；也可将质评物倒入洁净试管中在尿液分析仪上进行测试。注意应将质评物当作患者标本使用实验室常规方法检测。

4、**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应按照实验室使用日常检测所用方法进行检测。并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 四、结果回报

1、使用 Web 方式传递室间质评信息。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4 年山东省医疗机

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基于 Web 的室间质量评价方式”。

2、**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确认单位及小数点无误**。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影响成绩的评判。

3、**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填写结果和编码时，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4、**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